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订单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等设备	7,110,800.00	2,863,931.63	10,000,000.00	0.64%	71.36%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根据 2018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 2018 年与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美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等设备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0.00	290,598.29	2,863,931.63

注：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克莱美特实际发生金额为 290,598.29 元，为双方 2017 年已签订订单的延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南湖创业园 30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妹	90.00	9.00
4	朱霞	270.00	27.00
5	彭驰	260.00	26.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7	王颖	30.00	3.00
8	江黄博书	20.00	2.00
9	施建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3,541.36 万元，负债合计 1,60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3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11.33 万元，净利润 412.3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克莱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姐姐彭驰持股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克莱美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克莱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姐姐彭驰持股的关联公司。鉴于克莱美特在

环境试验设备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 2018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 2018 年与克莱美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同时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环境试验设备开发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向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保障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且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